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245號

原告 姚壬勗

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庚字第108009號關於被告與訴外人陳綉專間因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已損及利害關係第三人之權利，避免未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而使保險契約失效，故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宜先賦予利害關係人有介入之權益，且系爭保單繳交保費之實際繳款人當然也具有保單特殊權利，故能否彈性衡量於解約金額度內替要保人部分還債，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語。為此，爰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著有62年台上字第845號裁判可資參照）。又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就執行標的物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而言（最高法院20年抗字第525號

01 裁判可資參照)。是凡第三人在執行標的物上所存在之權
02 利，無忍受強制執行之法律上理由者，均可據以提起第三人
03 異議之訴。次按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
04 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
05 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
06 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
07 請求償付解約金，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同法第120條規
08 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7項規
09 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
10 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
11 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
12 「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124條所定，人壽保
13 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
14 權。在在揭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
15 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16 質權利。此亦有最高法院105年度臺抗字157號民事裁定意
17 旨參照。是保險契約之實質上權利由要保人享有，其財產價
18 值，應屬要保人所有。

19 三、經查，依原告所述，其為系爭保單之利害關係第三人，系爭
20 保單之要保人乃訴外人陳綉專。而原告既非系爭保單之要保
21 人，縱認原告主張其係實際支付系爭保單保險費屬實，惟此
22 僅為原告與陳綉專間內部關係，不影響陳綉專與保險公司間
23 關於系爭保單要保人約定，是系爭保單如提前解約，其解約
24 金、保險價值準備金亦應給付與要保人即陳綉專而非原告，
25 原告非得逕以其代繳保費即主張其為系爭保單之權利人。此
26 外，原告對於系爭保單之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亦無其他
27 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則原告就系爭保單即無足
28 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即屬無
29 據。至於系爭執行事件將系爭保險契約予以解約換價，是否
30 已侵害利害關係第三人之權益、是否有公平合理、得否扣押
31 等，核屬強制執行方法，縱認有未遵守之程序，當事人或利

01 害關係人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為聲請或聲明異
02 議，要與第三人異議之訴排除執行力無涉，併予敘明。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依其所訴之事
04 實，已足認與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不合，其訴在法律上
05 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不
06 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7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1 法 官 李宜娟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沈玟君